

跨越種族職業界線 人人共享平等

每年的 12 月 18 日是國際移工日 (International Migrants' Day)，是聯合國於 1990 年訂定，藉此肯定全球移工的努力付出、貢獻及權益，並呼籲各國及相關組織關注移工的權利和自由。

所謂「移工」，即是移徙工人，他們都是漂洋過海，寄居他鄉工作的人。隨著全球一體化，移工的數目日益增長。根據聯合國數字，現時全球的移徙人數達 2 億 3,200 萬，而近一半為女性。

香港自 1970 年代輸入外籍家庭傭工，在過去數十年，香港經濟迅速發展，外籍家庭傭工的數目亦不斷增加。截至 2013 年底，香港有近 33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，當中 51% 為菲律賓裔，46% 為印尼裔，其餘少數來自南亞及東南亞國家如泰國、孟加拉等。有說法指，香港每 8 個家庭中便有一個聘用外傭。這些傭工為了改善生計而離鄉別井，來到香港工作。他們為僱主料理家務，照顧長幼，釋放了家庭照顧者特別是婦女的勞動力，讓他們可在職場上發揮專長，外籍家庭傭工對香港的社會以及經濟可說有着重要的貢獻。

事實上，外籍家庭傭工照顧僱主及其家人起居，關係密切，雖不至於唇齒相依，但雙方理應互相尊重和諒解。但是外籍家庭傭工遭到剝削及不公平待遇的事還是常有聽聞，例如工時過長，不准放假又或剋扣工資。

最近平機會公布「職場性騷擾及歧視 — 外籍家庭傭工的問卷調查」結果，顯示 6.5% 的受訪外籍家庭傭工在調查進行前的 12 個月內，指稱曾在工作時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受到性騷擾。而被指稱的騷擾者當中，

最常見的是男僱主(33%) 和女僱主(29%)，其次是「居於同一居所的人士」(20%)。

根據現行條列，外傭須於合約內訂明的僱主地址中工作和居住，基於香港普遍狹窄的家居環境，很多時外傭的居住環境都缺乏私隱，亦因此他們難以逃避性騷擾，有些甚至長期被侵犯。雖然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免受僱主性騷擾，亦保障他們免受居於同一居所的僱主家庭成員和親屬性騷擾，但由於害怕失去工作，受性騷擾的外傭往往不會作出舉報。調查的結果便顯示，面對性騷擾，23%的受害者沒有作出任何行動。

外籍家庭傭工害怕失去工作，除了是因家庭及經濟負擔外，亦因為他們當中不少是欠下中介公司龐大費用，甚至被逼借貸或遭違法扣糧。根據現行條例，一旦外傭被終止合約，他們必須在兩個星期內離開香港，除非他們能在這段期間找到新僱主，但在這麼短的時間覓得新僱主是近乎不可能的，亦即變相他們別無選擇要離開，因而無法償還中介公司的債務。

政府僱主相關組織皆有責

較早前立法會便曾討論中介公司的角色及作用，對於中介公司的剝削行爲，有議員認為當局應收緊發牌，加強監管。平機會認為無論政府、僱主又或相關組織，皆有責任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勞工權益，並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。至於普羅市民，亦應對外籍家庭傭工予以尊重及平等對待。根據平機會的調查，除了性騷擾以外，12%的受訪外籍家庭傭工曾在工作場所遇到其他種類的歧視和騷擾，當中最常見的是種族歧視。過往便曾有報道，有大廈向周日到訪的外傭收取數元「搭口」費才讓他們使用電梯、有商戶對外傭態度差劣，甚至不准他們進入店鋪。

另外，女性外傭亦經常面對懷孕歧視，例如在回鄉探親時被僱主要求簽訂不會懷孕的承諾書，又或懷孕後被僱主終止合約。平機會在去年

便曾為 1 名女外傭提供協助，入稟區域法院，指控僱主及僱傭公司因懷孕而不合法解僱她，違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要求僱主及僱傭公司作書面道歉及賠償。

對於外籍家庭傭工在港面對的這些形形式式的歧視，平機會一直十分關注。我們認為無論任何種族、什麼職業，都應獲得尊重，享有平等機會與權利。透過外展工作以及講座等活動，平機會希望能讓本港外籍家庭傭工了解他們的權益，避免遭到不平等對待。

對外籍傭工表達一份感激

其實，香港本就是移民的城市，憑口移民的努力及拼搏，建設今天繁榮的都市。外籍家庭傭工在本港生活工作，與我們在同一屋簷下，我們理應盡力協助他們適應、融入本港的文化及生活，多加諒解及關顧。我家過往曾聘用的一位外籍家庭傭工，替我和太太照顧兩名女兒，從她們細小到長大，工作多年直至她患病離世。我和太太常常懷著感恩，仗賴她的幫忙，我們可無顧慮地在外工作，我們早已視她為家中一份子。

在國際移工日這天，就讓我們對一群為香港作出貢獻的外籍傭工表達一份感激，協力建構一個真正多元、尊重平等權利的國際大都會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

周一嶽

(本文刊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明報)